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9 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限制情况.....	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说明的其他情形.....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鑫茂科技/上市公司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杖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富通科技	指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金杖向富通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鑫茂科技 11.09%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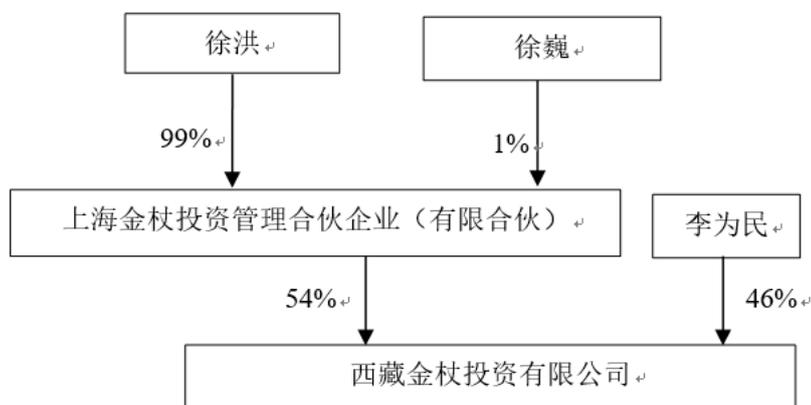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9室
法定代表人	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CX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2035年12月2日
联系电话	0891-684399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金杖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徐洪先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徐洪先生，男，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2419660808****，中国国籍，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金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总裁、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裁、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西藏金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洪先生，徐洪先生情况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含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股东投资需求及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所持鑫茂科技 11.09% 股份予以转让。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本次转让后，西藏金杖不再拥有鑫茂科技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金杖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在鑫茂科技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3,980,000 股股份，占比 11.0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8.5013 元的价格向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3,9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0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持有的鑫茂科技 133,9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 11.09%。

（三）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8.5013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39 亿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款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

账户。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5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5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交易价款 4.89 亿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

乙方有权在交割日后促使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相关事宜。

（五）股份转让/受让限制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等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得通过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表决权委托或转让限制。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限制情况

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说明的其他情形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者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洪

2018年6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 四、《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鑫茂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洪

2018年6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 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 大厦13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133,980,000 股 持股比例: 1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减少 变动数量: 133,980,000 股 变动比例: 1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洪

2018年6月4日